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03))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 或 (b)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

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2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3.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3.6 一份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3.7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 4.1 集團財務長(或任相等職位的人士)及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4.2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及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一次，而在該會議上，除獲得審核委員會邀請，執行董事不會出席。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公司周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上的提問作準備。

6. 責任

審核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附註1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6.4 任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6.5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及其他法律規定。

6.6 就上述6.5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二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6.7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6.10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是否有效；

6.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2 檢討公司僱員可如何暗中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有關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5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6.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匯報**

7.1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 **職權**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所有僱員須充份合作回應委員會之要求。

8.2 作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其可履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有關費用由公司負責。附註2

8.3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發佈**

9.1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

附註：

1.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2. 審核委員會可通過公司秘書對索取專業意見作出安排。

(如本職權範圍之英語與漢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英語版本為準。)